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補字第691號

原告 周永斌

被告 吳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係因租賃權涉訟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之9條前段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8萬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趙修韻